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鄭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訴外人何銘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21時24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時，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撞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同區。又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且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士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蘇炫綺